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林國明、蔡崇義、陳景峻		
被 付 彈 劾 人	莊武能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（現任主任秘書室專員，警正一階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；已免職，免職確定前先行停職）		
案 由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前主任莊武能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莊武能，彈劾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莊武能：成立 <u>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拾壹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紀惠容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范巽綠、王榮璋 浦忠成、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		
主 席	紀惠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0 月 5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蘇麗瓊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莊武能	成 立	2	田秋堇、趙永清
	不 成 立	11	紀惠容、高涌誠、王幼玲 賴鼎銘、范巽綠、王榮璋 浦忠成、林盛豐、葉宜津 施錦芳、張菊芳